

项目编号：SDGP370523000202502000043

广饶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广饶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东营信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磋商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广饶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饶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523000202502000043

（计划编号：37052300014710120250002）

项目名称：广饶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6万元

最高限价：39.6万元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分包：

A包：为乐安街道、陈官镇、李鹊镇、广饶街道、花官镇符合条件的55名残疾人提供服务，计划投资约19.8万元；

B包：为大王镇、稻庄镇、大码头镇符合条件的55名残疾人提供服务，计划投资约19.8万元。

注：供应商可以投报一个或多个分包，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分包。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 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注: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以此网站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 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每天0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 供应商登录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进入对应页面, 自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三)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于获取磋商文件期限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因未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所造成的后果,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 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 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网站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四）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五、开启：

（一）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饶县分中心 203 室（广饶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侧，广饶县花苑路 317 号）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磋商，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 1 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磋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磋商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磋商结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是非预采购项目。

（二）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三）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

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饶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广饶县乐安大厦西辅楼

联系方式：0546-6923392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营信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饶县乐安大街全福元 B 座 916 室

联系方式：0546-6457187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46-6457187

（四）技术指导电话：0546-8388055 0512-58188535（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广饶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我县符合条件的110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

二、服务对象：

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下列人员可享受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一)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

(二)具有广饶县地方户籍；

(三)属于一二级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四)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或符合当地政府规定困难标准的残疾人；

(五)处于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且无业；

(六)缺乏自理能力，长期需要有人照料；

(七)无传染疾病或暴力倾向。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第一年合同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若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四、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三小时，每月总时长不少于12小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如下：

1、生活照料服务

(1) 助洁服务。为残疾人清洗更换床单、被罩、枕巾、衣服，进行室内外卫生清扫整理，每月理发一次，协助残疾人做好清洁工作。

(2) 家政服务。为残疾人提供简易物业维修服务，提供做饭、衣被缝补、缝扣子服务。

(3) 代购代办服务。为残疾人提供代换煤气、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代购油、面等生活用品。

2、医疗保障服务

(1) 医疗协助服务。遵照医嘱及时提醒残疾人按时吃药，陪同就医、取药。协助残疾人测量血压、体温等医疗辅助性工作。

(2) 健康咨询服务。为残疾人提供疾病预防、康复训练、健康教育等服务。

3、精神慰藉服务。为残疾人读书读报，谈心交流，关注残疾人情绪变化，缓解心里孤单。

4、助急服务。在残疾人有紧急需求时，帮助残疾人紧急联系医疗机构或通知家属，为残疾人提供其他应急需求服务。

5、承担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饶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营信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广饶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对广饶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磋商。整个磋商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管。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

广饶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为符合条件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主要提供定期走访，日常生活照料和生活护理等家政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预算 39.6 万元。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分包：

A包：为乐安街道、陈官镇、李鹊镇、广饶街道、花官镇符合条件的 55 名残疾人提供服务，计划投资约 19.8 万元；

B包：为大王镇、稻庄镇、大码头镇符合条件的 55 名残疾人提供服务，计划投资约 19.8 万元。

最高限价：39.6 万元。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2、广饶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第一年合同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若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五、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对项目转包、擅自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二）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八、磋商费用：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在开标时按要求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成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成交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成交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成交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四)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上述行业的不同总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资信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二）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单位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小企业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四）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七）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答疑

澄清文件（若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时提供）。

（八）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注：1.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用于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真实、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符合承诺制要求的可提供证明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承诺制要求的供应商仍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标评审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4.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一、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下载磋商文件；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

- 三、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五、供应商按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六、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 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八、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九、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 十二、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两个（含）以上报价；
 - 十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 十四、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未显示为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主要时间安排

一、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2025年04月22日11:00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二、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5年0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广饶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侧203室。

三、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磋商，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磋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磋商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磋商结束。

四、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完成后，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完成的，以第一报价作为评审价格。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完成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等待磋商及磋商最后报价，直至磋商结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内容

1、开标一览表（按照系统生成的模板自行填写）

2、资信证明（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款中的所有资信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企业基本概况

3.2 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3.3 拟派项目组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3.4 类似项目的业绩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若有）。

3.5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编写）。

3.6 对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答复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其格式除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外，供应商可自行拟制。

注：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 CA 证书未到期，若 CA 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磋商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报价文件被退回。

三、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各供应商磋商时按照磋商报价表进行报价，磋商报价表内价格即为最终报价，不得变动。**【磋商时参与 A 包、B 包的供应商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磋商前基础报价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均填写总价 198000.00 元】**

残疾人居家服务标准按照 300 元/人/月。

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总价及单价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确定报价时,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更不得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以上行为都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

如果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报价构成做出详细说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不再对其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承诺表中磋商前基础报价为供应商的参加磋商前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供应商应明确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磋商情况自行确定其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与提交及修改与撤回

(一) 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山东省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 CA 证书未到期,若 CA 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3. 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磋商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只填写磋商前基础报价,最后报价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价为准。

说明: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的 PDF/word 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磋商过程中评审时，仅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评审，视为原件。有关证件证书中公司、个人、主要信息及有效期的页面必须扫描提供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 CA 证书若在开标前将到期，须在续费后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续费后可能会解密失败。

4. 其他说明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需要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以通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生成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文件上传需将源文件撤回后重新上传。

3、需要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文件】。

4、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供应商磋商。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总则

(一) 磋商会议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三) 公布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

(四) 解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分别解密响应文件。

(五)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 供应商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逐一磋商。

(七) 供应商按照磋商程序，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最后报价并签章提交。

(八)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资信证明所必需的条款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未按要求上传扫描件或证件不全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盖章、签字的；

(二)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证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四)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

(五) 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总报价的；

(六) 供应商磋商报价表无供应商公章或签章的；

(七) 供应商磋商报价表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

(八) 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 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一)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二)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分项报价表（若有）”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十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十四) 未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十五) 电子响应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十六)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显示为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十七) 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八)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十九) 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的；

(二十) 供应商所投服务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自行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磋商小组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购人代表凭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二) 磋商说明

1. 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

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磋商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市场正常价格范围，对于报价差异明显较大的，应对各供应商报价组成内容，分项核实比较，确定差异较大的因素，但是一经发现存在恶意低价或低价高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处理后才能继续进行磋商活动。

6. 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磋商会议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 磋商小组应设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4. 讲解评审原则、评审程序、评审标准。

5.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 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8.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最后报价，并签章确认。

(2) 最后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值，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另行采购。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规定程序，磋商小组应对本次项目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明确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以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拟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仍不能确定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排序依次递补。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预算资金，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是：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采购项目评定方法采用百分制，由磋商小组的有关专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一）磋商报价：10分

采购人在评审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10%（即价格权值为1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磋商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的报价与政府指导价相同，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5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须编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三）技术服务方案：85分

（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5分）

- ①有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描述，得12（含）-13分（不含）；
- ②对项目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设计思路方案，得13（含）

-14分（不含）；

③策划定位较准确、思路较清晰，设计理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4分（含）-15分（含）。

（2）拟采取的工作方式、工作计划（14分）

①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式、工作计划，得11分（含）-12分（不含）；

②工作方式、工作计划完整、逻辑清楚，得12分（含）-13分（不含）；

③工作方式、工作计划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制度和职责描述清楚、可行有效，得13分（含）-14分（含）。

（3）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14分）

①提供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得11分（含）-12分（不含）；

②根据项目概况、建设要求、实际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合理性处理措施，得12分（含）-13分（不含）；

③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针对性强，对问题作出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得13分（含）-14分（含）。

（4）人员配备情况（14分）

①项目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1分（含）-12分（不含）；

②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分工合理可行，得12分（含）-13分（不含）；

③项目部人员职责定位准确，分工合理，明确各个阶段的服务任务和服务周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13分（含）-14分（含）。

（5）服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14分）

①服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1分（含）-12分（不含）；

②服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得12分（含）-13分（不含）；

③服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清晰明确、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安全措施详实得当，得13分（含）-14分（含）。

（6）文明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14分）

①具有文明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得11分（含）-12分（不含）；

②文明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12分（含）-13分（不含）；

③文明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责任明确，突发事件、重大

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的应急预案详实可靠，得 13 分（含）-14 分（含）。

本项分值为量化分值，供应商技术方案存在瑕疵或不足的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为止；技术方案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

瑕疵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等。

本项分值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规定程序，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明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当最后多个供应商出现得分相同、排序并列时，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确定排序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如仍不能确定排序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投票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磋商小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行为负责。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成交结果报告，并就本项目推荐三名合格的拟成交候选人。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后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见证所签合同内容与磋商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第一年合同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若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

具体验收办法。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 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按照财政实际拨款拨付。

(五)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逾期或中断开展服务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开展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磋商文件约定时间十日内仍不能开展服务或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2.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一) 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在发布磋商公告之前，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密切配合、组织好招标活动。

二、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服务标准、评标标准、分包内容等实质性条款。

三、磋商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服务的供应商。

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

五、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无效，否则应赔偿成交供应商的损失。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

八、采购人应认真核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

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作为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无效，否则应赔偿成交供应商的损失。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如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条款和不合理要求，或有其它问题的，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则视同供应商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投标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在涉及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以成交金额为基准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0-100 万元部分，按 1.5% 计取。

七、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供应商成交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八、供应商一旦前来投标，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投标、操纵或恶意串通投标以及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一、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三）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供应商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和改进纠正。

（六）供应商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提出质疑的，以提出质疑的系统时间为准。

（七）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采购人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三、提起投诉

（一）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四、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7.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质疑函
1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相关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广饶县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 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价格的;

(二) 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三)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提出放弃成交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相关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广饶县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服务内容的;

(二)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备表：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的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
容。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标题	内容	备注
磋商前基础报价 (总价, 小写)		
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服务期限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清楚知晓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不参与串通投标。

二、我单位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禁止串通投标的相关条文规定。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失信惩戒、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相应刑事责任，无任何异议。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 1：串通投标情形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 MAC 主机制作或上传响应文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加密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资格审查资料或者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13、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附 2：串通投标的相关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12: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13: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广饶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饶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附件服务要求。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收集处理主体完成年度收集目标任务后，按照合同约定补贴金额兑付补贴。年度任务未完成的，根据合同确定的补贴标准和实际收集数量据实补贴。

五、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六、付款方式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

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
-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签字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期限: _____

1.3 服务内容: 详见服务要求。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详见服务要求。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支付方式：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冲突)

附件 1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第三方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第三方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